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5月份第3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5月23日（星期二）14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開會)、劉永洧、許志敏、游家懿、黃依慧、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陳政維、林義承、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張芝瑄代)、黃曉芳、楊朝元(尤新來代)、甘家瑞、顏富平、鄭淑芬(開會)、林仕邦、曾東和、黃建華(開會)、許峻瑋、林依蘋、鄭文賢、邱光霆、陳介成(請假)、劉永富(請假)、張家綸、鄭正奇、劉興遠、蔡宗哲、吳尚欣、林清文(開會)、簡鈺純、蔡長銘、高嘉宏(請假)、邱劉保(開會)、莊英宏(開會)、李柏憲(開會)、徐文麗(開會)、陳旭裕(世大運籌備處借調)、葉義輝(請假)、梁素霞、楊淑美、蔡美燕(請假)、林欣儀、林如瑩(開會)、徐銘峻、劉奎佑(開會)、高培灝、黃金本、張均源、詹前洋、謝耀年、洪晴泉、廖炳傑、古禮彰、林瑞穎、吳志成、宋政道。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2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因老舊建物當時之消防安全標準與現行法規不一致，請消防局會同建管處研議評估如何確保公共安全，(以晶華酒店為例)，列追蹤 3 個月。」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四）第 4 案「有關年度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保險費，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研議由本府主政機關統一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俾供有需要之局處申請下訂簽約。至於單價部分，原則先同意如屬災後搶修復建者，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如屬包括災害前之監測等事項者，每人每年編列 1,200 元。」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五）第 5 案「依本次會報核定之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各種災害檢核表 SOP Checklist，包含防汛期前、颱風前、颱風後三種，並於本年度開始使用，列追蹤 1 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六）第 6 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以 921 大地震為例，研擬 7 日以上之萬人收容機制，列追蹤 3 個月。」

許副局長景盛：請整備應變科研擬「本市發生大地震後提供萬人 7 日以上之收容安置計畫」(草案)，先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開會凝聚共識後，再提專諮會討論。

主席裁示：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整備應變科遵照辦理。

（七）第 7 案「市長指示針對『開閉幕及賽會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臺北田徑場等室外場館及選手村如何應變處置』安排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本案限辦期限將屆，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並向市長室申請展延。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秘書室專案列管」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請火預科研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並請規劃各大隊間相關評比。」

陳副局長郁文：本案執行成效係為本次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重點，針對本局如何提高住警器安裝率等節，請火災預防科預擬說明資料。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郁文指示事項，請火災預防科遵照辦理。

2、民眾自行安裝部分若係由里長或或防宣大隊人員回報，

請火災預防科研擬將安裝成效列入上述人員績效，另針對五樓以下尚未安裝住警器住戶擬訂計畫加強宣導裝設。

3、請火災預防科研擬由里長邀集里民召開說明會進行宣導，由民眾登記、領取後自行安裝，以提升安裝率及減少外勤分隊宣導及安裝勤務負擔。

（四）第 4 案「本局派員赴日本受訓，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遴選，俾利本局擷取美國與日本防救災機制優缺點，以提升本局各項防救災機制。」

許副局長景盛：請業務單位妥為規劃研習項目及計畫目標，並請受訓人員加強日文聽說能力，另依規定期限研訂、提報公務出國報告提案表，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主席裁示：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資通作業科遵照辦理，本案持續列管並增列研習項目及預期目標等。

（五）第 5 案「本局預計在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隊，另每年或每半年舉辦競技比賽，再依其結果辦理獎懲。」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六）第 6 案「請火預科深入瞭解為何近期公共場所火災頻傳，以半年時間重新評估、檢討安檢小組設置於中隊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針對中隊安檢成立後複查率下降等節，列入本案列管項目，並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七）第 7 案「請搶救科規劃各大隊架設及各項器材操作前進指

揮所相關演練、評比事宜。」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八)第 8 案「請應變科儘速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防救及金華演習獎勵。」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九) 第 9 案「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局籌備進度，有關本市實兵搶救作業演練，請整備應變科向本府體育局協調提前演練之可行性，另儘可能安排 2 次演練。」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十) 第 10 案「市長指示本市防救災計畫改版已完成，請儘速辦理有功人員獎勵。」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1 案「大地震發生後，當民間電信業者通訊服務中斷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必須確保資通訊系統可以運作。」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十二) 第 12 案「近來發現各救災救護大隊均未依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規定執行，造成本局受理案件數與實際列火災案件數有明顯落差，請搶救科儘速邀集各救災救護大隊重新檢視。」

主席裁示：本案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外勤大隊開會研商，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將會議紀錄轉知所屬落實辦理，並於本月底前完成 1 至 4 月份案件重新檢視及修正事宜，另請主任秘書督導辦理進度，同意解除列管。

(十三) 第 13 案「市長檢視本市水災無預警演習指示提升現場資

料彙整效益，請應變科研擬ｅ化作為。」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十四）第 14 案「本府 105 年大量傷病患兵棋推演」發現問題及權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十五）第 15 案「有關未來本局消防救災車輛採購方式，請搶救科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十六）第 16 案「為兼顧火災搶救用手套具備安全性及舒適度，請搶救科多家訪視。另請各外勤單位主管如有建議意見，應協助提送業務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

1、災害搶救科答覆內容誤植，請秘書室彙整相關資料要加強核對。

2、災害搶救科已針對各家廠牌之火災搶救用手套其安全性及舒適度進行比較及分析，為確保同仁救災安全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向同仁說明執行災害搶救時，務必穿戴災害搶救科購置之專用手套，同意解除列管。

（十七）第 17 案「國軍部分救災器材及通訊設備新穎，值得本局參考，請資通科協同應變科、搶救科，由許專委率隊參訪，並安排明年度與國軍聯合災防演習，展現救災能量；本案列管期程增加一週時間，請資通科參訪後做專案報告。」

許副局長景盛：本案專案報告應邀集相關科室及各救災救護大隊與會，集思廣益共同研擬精進

方案。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指示事項，請資通作業科遵照辦理。

2、請資通科及搶救科針對參訪內容、平時與災時相互支援合作等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專案報告。

（十八）第 18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1），落實本市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4 月 24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後實施，並依新版計畫將各單位執行工項分表列出，透過災防一條鞭督考機制要求各機關重新修訂災害檢核表、訂定執行績效指標，後續應邀集研考會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檢核項目及績效指標，將檢核結果納入年度評核，作為本府人事處分配年度考績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十九）第 19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2），推動防災教育訓練及認證，目前本市災防辦公室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計有防災業務研習班、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防災業務主管班等班期，後續應邀集人事處、公訓處研商本市防災訓練課程內容，參考美國防災人員教育制度，設計本府全災害(All-Hazards)訓練分級分類認證制度、獎勵制度與複訓機制，3 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劃。」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廿）第 20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3），強化前進指揮所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除導入美國事

故現場指揮系統(ICS)之指揮決策流程(Planning P)與ICS 各式表單外，另有關後續辦理演習規劃方式，可參考美國演習及演練模式，邀集專家成立演習規劃及評估小組，並針對軍方浮門橋支援、大屯火山、臺北車站特定區及本市常見天災(風災、水災等)等議題，於3個月內完成演習初步籌劃。」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廿一）第21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4)，輿情蒐集及釐清機制，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各種不實報導及謠言流通於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可利用網路社群平台及輿論趨勢之分析程式蒐集災情輿情，後續應建立本市之社群輿情蒐集之運作機制，並先試運行之，驗證此機制之可行性，請於3個月內完成運作機制之訂定。」

許副局長景盛：本案應參考國外執行機制、技術，研擬具體建議或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資通作業科遵照辦理。

（廿二）第22案「請秘書室針對案件辦理困難度、列管件數及時效性列入各單位年終考核。」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將列管案件辦理期限、執行困難度等列入考核項目，請主任秘書負責督導，並列入平時獎勵或年終考核等督考。

（廿三）第23案「有關本局7樓檔案室資料儲存已超出負荷，請綜合企劃科及秘書室研擬減少紙本資料儲存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

1、請主任秘書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減少紙本資料儲存相關措施。

2、針對古亭義消分隊駐地二樓規劃作為檔案室部分，請秘書室儘速辦理，另有關議員關切古亭義消二樓駐地使用規劃、駐地結構安全性及預算執行部分，請府會聯絡員妥為向議員說明。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景盛轉達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2、有關本府第 1937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3、請綜合企劃科加強宣導同仁禁用一次性餐具。

4、請災害搶救科辦理義消 6 月 4 日登山活動，應事先規劃供水站並宣達參與人員自行攜帶水杯或水壺，以響應市府環保節能政策。

5、請秘書室再檢視本局施政白皮書相關資料。

6、請秘書室分析民眾陳情案件不滿意度部分，並檢討以策進作為，提升陳情案件滿意度。

7、請各科室主管要求所屬同仁參與 6 月 22、23、28 日公文教育講習，嚴禁中途離場或請假等，請秘書室加強督考。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本局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及器材都是民眾善心捐贈或公帑購置，發生交通事故維修費用也是由民眾繳納稅金支應，除嚴重影響本局救災救護勤務執行亦造成公帑浪費，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轉達同仁，應秉持愛物惜物觀念，同時加強同仁行車安全教育。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郁文指示事項，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轉達所屬同仁。

2、有關第一、二、三救災救護大隊4月份督導人員未依規定督勤，請督察室加強督導。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世大運防火管理人訓練及各場所防護計畫書製作等，請火災預防科加強督考。

2、有關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火災，造成4死56傷，請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轄

內老人養護所、長照中心及護理之家自衛編組演練，以提升場所初期應變能力，另加強推廣業者增設火災警報設備及撒水設備。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人前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檢視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同仁分工確實且架設速度快，顯示平時訓練成效與合作默契，在此提出表揚並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演練。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經市長口頭指示，請整備應變科主政、救護科協辦，規劃本局副大隊長以上層級幹部，並邀請本府警察局一同派員，至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育中心參訪觀摩。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訓練中心應加強管制本局各項訓練期程、人數與容訓量，避免集中同一時段調訓而影響外勤單位救災人力，本案請主任秘書加強督導。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事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四）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局 107 年度延續性計畫預計資金需求，請各單位參

考近 3 年、5 年及 10 年資本支出平均執行率取其高者核列(本局近 5 年平均執行率為 63.13%)，並請各業管副局長加強督考以提升執行率。

2、有關義消誤餐費及健檢費用執行率偏低，請災害搶救科編列預算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五）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政風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柒、主席裁（指）示（無）。

捌、散會：16 時 35 分。